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周秋菊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美雲

原告 朱由林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

被告 王德發

高滿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正堃

上列被告因涉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洪珮婷

法官 王榆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秀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